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單位提案單

107 年 9 月 6 日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提案單位：	
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：
地址：	
Email：	
單位負責人簽章：	
案由：	
說明：	請說明提案事由
建議：	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
附件 1： 請提供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，全國性團體請提供本市分會登記證明影本。	
附件 2： 本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資料，請一併檢附。	

提案單寄送方式：

1. 電子郵件寄至 jsishere@kcg.gov.tw 信箱，承辦人：洪慧秀小姐，電話：07-3303353
2. 傳真，電話：07-3356213
3. 寄送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（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）

* 本提案單可至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下載，網址 <http://kge99.kcg.gov.tw/>